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4)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u)及 13.51B(2)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由滙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u)及 13.51B(2)條而發表，內容關於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之強先生（「黃先生」）資料之更新。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有關黃先生資料之更新的公告，內容有關於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對當中包括，黃先生提出的呈請（「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提述山水水泥（黃先生於其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之公佈（「山水水泥公佈」），當中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六日，山水水泥接獲一份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提交的傳訊令狀，其中亞泥（及其十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已表達代表山水水泥提出衍生訴訟（「該衍生訴訟」）。該衍生訴訟將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山水水泥十四名前任及現任董事及高級人員（當中包括黃先生）列為被告。

根據山水水泥公佈，該呈請及該衍生訴訟大致上相同及在不同司法管轄區複述許多相同的指控，包括山水水泥前任／現任董事的不當行為、違反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受信責任。原告以山水水泥名義針對被告尋求補救，包括為山水水泥利益作出的強制性命令及彌償。

* 僅供識別

根據黃先生確認以及山水水泥公佈，山水水泥董事會正就該衍生訴訟中所提出之指控尋求法律意見。

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並無參與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基於董事會截至本公佈日期取得的資料，董事會相信該衍生訴訟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或營運造成任何影響。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作出進一步公佈。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

承董事會命
滙漢控股有限公司
馮兆滔
主席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兆滔先生、潘政先生、潘海先生、潘洋先生、倫培根先生、關堡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國華先生、洪日明先生及黃之強先生。